產後護理之家變更負責人權利義務概括承受契約書

1. 機構名稱：
2. 地址：
3. 樓地板面積：(檢附建物使用執照)
4. 樓層：
5. 病床數：產後護理床許可數 床；開放數 床。

嬰兒床許可數 床；開放數 床。

六、護理人員：(機構執登護理人員簽名)(如附表)

說明1：\_\_\_\_\_ 產後護理之家於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登記產嬰床數、人員等維持現狀，僅單純更換負責人；且前負責人之所有權利義務(含病歷保存、與產婦及醫院訂定契約、評鑑等第、輔導查核結果、機構債務等)，將由現負責人概括承受。

說明2：前負責人保證本護理機構為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且無變更使用用途，其構造設備皆依取得建築執照當時之法令及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開業之規定辦理。本契約生效後，後續有關建築物或消防等問題（包括室內裝修材料）應由現負責人依現行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前負責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現負責人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